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 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 经营管理.....	16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16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8
4.5 风险管理.....	21
4.6 净资本管理.....	25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4.8 企业社会责任.....	26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5.1 自营资产.....	27
5.2 信托资产.....	34
6. 会计报表附注.....	3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5
6.3 或有事项说明.....	5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1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0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 特别事项揭示.....	6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4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强力、李成、施继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高成程、总裁崔进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乾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亿元。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亿元。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88亿元。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88亿元。2014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22857亿元。2016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3亿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ang'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缩写: 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2.1.3 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

中心 23、24 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29-87995909

传 真：029-87990856

电子信箱：chentuo@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证券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
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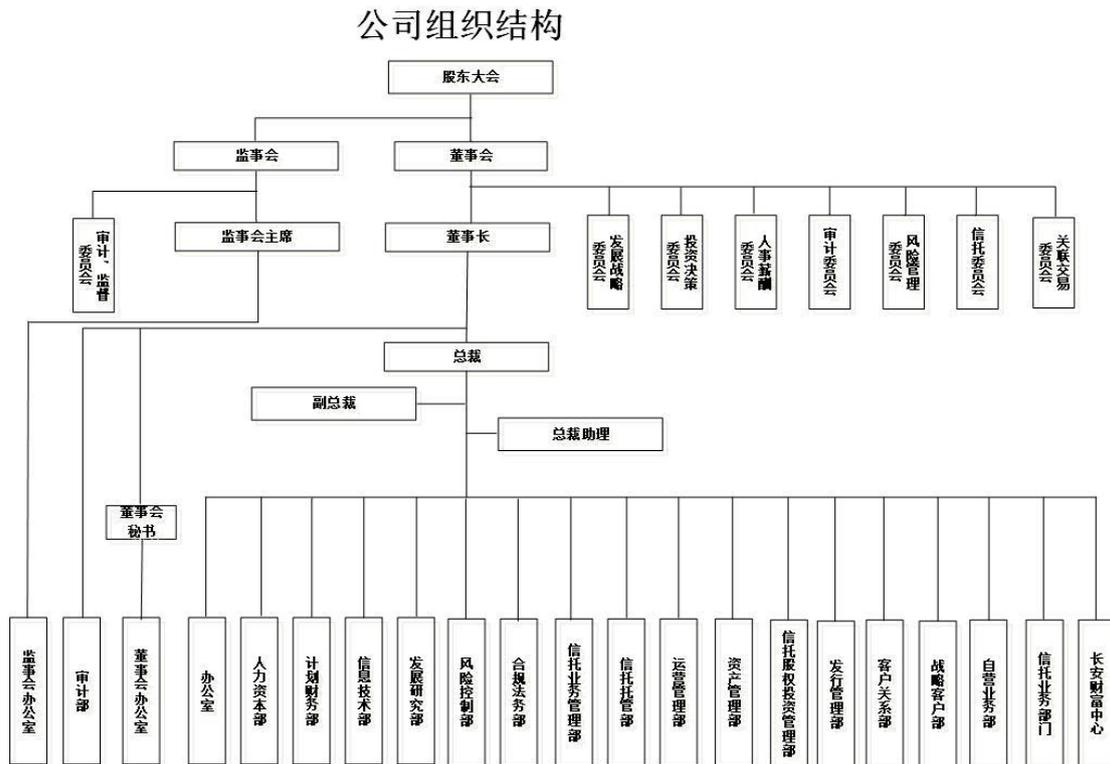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
务所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云图中心十五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表 3.1.1.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	40.44%	巩宝生	512494.33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	21.80%	吴秀	25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6	15.60%	朱南松	2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	14.69%	高斌	1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幢222室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注：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市财政局	100%	杨宁	-	西安市南大街23号	-

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2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吴秀	170000.00	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3栋1单元20层2002号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等。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3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吴俊锋	13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6楼1号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成程	董事长	男	49	2015.04.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局长，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崔进才	董事	男	49	2017.03.2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0%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 公司业务管理部, 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刘建利	董事	男	46	2017.03.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鹿山	董事	男	40	2017.09.1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西格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西安财经学院教师。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良	董事	男	45	2017.09.18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0%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行长助理,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嘉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岗	董事	男	48	2017.09.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	曾任成都第八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 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岩	董事	男	49	2017.09.18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	曾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信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强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男	56	2016.12.16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 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成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61	2015.04.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财金学院副院长, 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博士后合作导师。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教育部金融类专业教学委

						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新华社特聘高级经济专家，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西安金融学会副会长。	
施继元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男	45	2016. 12. 1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60%、14. 69%	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金融学会票据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推广创新转型业务模式的途径；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强 力	主任委员
		高成程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每年定期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确定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并对公司出台的各类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进行评价；确定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刘建利	委员
		徐良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焯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拟订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等。	李 成	主任委员
		鹿山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焯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施继元	主任委员
		刘建利	委员
		徐良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查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审批单项固有资产投资额度调整申请，审定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调整建议；审核、修订公司自营资金的投资决策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崔进才	委员
		刘建利	委员

	和资产管理的建议等。	徐良	委员
		葛岗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组织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及其相关问题；对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督促战略执行并对战略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价等。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崔进才	委员
		鹿山	委员
		徐良	委员
		王岩	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年度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操作流程等规则和管理办法；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界定，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定价标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业务进行审查等。	强力	主任委员
		鹿山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岩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 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峥嵘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04.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洪涛	监事	男	46	2017.09.18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0%	曾任联想集团控股公司审计师、审计部副总经理；神州数码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兼企业运营部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神州数码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南区总裁、并任集团财经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人、神州数码集团 CFO(常务副总裁)；现任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
衡春妮	监事	女	43	2017.09.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	曾在广元市工商银行会计处工作；华夏证券广元营业部财务经理；成都中加国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腾实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2015.04.24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二部副总经理。现任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白伏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5.04.24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信托部主任、自营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拟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组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等。	刘 静	主任委员
		田洪涛	委员
		衡春妮	委员
		白伏波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进才	总 裁	男	49	2015.04.24	28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 英	常务副总裁	男	48	2015.04.24	23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处副经理、审查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公司银行总部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产品发展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51	2015.04.24	31 年	硕士	经济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海涛	副总裁	男	50	2015.04.24	29 年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商洛市邮政局副局长，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乾山	副总裁	男	53	2015.04.24	6年	EMBA 硕士	高级工商管理	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福兴	副总裁	男	50	2015.04.24	30年	本科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曾任建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科科长, 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胜	副总裁	男	54	2017.08.31	30年	博士	电路与系统	曾任中国银行朔州支行副科长、科长, 华夏银行太原支行个人金融处处长、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 华夏银行网络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委委员、副首席信息官, 华夏银行海口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平安银行总行北京首席代表。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鹏	总裁助理	男	42	2015.04.24	14年	硕士	金融	曾任山西省国家安全厅二处科员,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信托业务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方军	总裁助理	男	48	2015.04.24	27年	本科	经济信息管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室、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银处信托公司监管科科长, 陕西银监局非银处信托科、现场检查四处非银科、非银处现场和财务公司监管科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41	2015.04.24	12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金融分析师, 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万刚	总裁助理	男	44	2015.04.24	20年	硕士	应用经济学	曾任建行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会计部、营运管理部科员、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会计部、营业部总经理,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财富中心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姜燕	总裁助理	女	43	2016.03.28	18年	硕士	国际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客户经理、高级信审经理、分行信用审查部经理, 美林国际(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伦敦、固定收益副总裁, 花旗集团(CITIGROUP)、

								伦敦、固定收益副总裁，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家族信托事业部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谷林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5. 04. 24	23 年	本科	管理科学	曾任陕西商业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秘书，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7	1.06%	6	0.96%
	25—29	156	23.67%	168	27.01%
	30—39	347	52.66%	317	50.96%
	40 以上	149	22.61%	131	21.06%
学历分布	博士	10	1.52%	10	1.61%
	硕士	344	52.20%	321	51.61%
	本科	273	41.43%	253	40.68%
	专科	32	4.86%	38	6.11%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5	2.28%	16	2.57%
	自营业务人员	4	0.61%	4	0.64%
	信托业务人员	295	44.76%	262	42.12%
	其他人员	345	52.35%	340	54.6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良先生、葛岗先生、王焯先生、鹿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田洪涛先生、衡春妮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

过《2017 年 1-7 月监管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 年 1-7 月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8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6 次。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等。

2.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审计工作报告》等。

3. 董事会共召开通讯会议 46 次，审议了 112 项议题，听取了 73 项报告。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信托委员会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指导经营层积极应对新形势带来的发展机遇，依托公司优势抢抓创新转型；引导业务部门开展创新业务；全面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开展工作，有效落实金融机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各项工作。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针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信托业务审批情况等议题进行了审议，指导经营层继续完

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托业务风险管控，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与监督职能。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指导公司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年报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通过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员工职业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指导公司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进行审计；推进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人事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就绩效考核、绩效列支、聘任高管、提名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指导经营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固有资产配置，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结构。同时，根据需要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投资事宜做出专业判断，控制固有资产投资风险，提高固有资产投资收益。

6. 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就战略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议，进一步明确了战略重点和工作方向，推动将战略执行与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紧密结合，将战略执行的工作落到实处。

7. 关联交易委员会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定期审查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制定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操作流程等规则和管理办法，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业务进行审查等工作。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2.2.3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行使职权，有基本规范的文本议事规则。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授权事项。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层选聘、资本管理、风险偏好等，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1.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暨年报摘要》、听取了《2016 年度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2.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报了耿双华先生、陈献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洪涛先生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衡春妮女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洪涛监事、衡春妮监事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刘明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关于提名刘朵女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会议 3 次。

1.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根据《2016 年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指标，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监督评价考核打分。

2.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洪涛监事、衡

春妮监事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提交监事会审议。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决定提交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自觉贯彻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监管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公司制度，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以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为核心驱动，以合规经营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和专业特长，不断做强做精信托主业，把自身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成为信誉卓越、品牌响亮的受托人，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创新、进取、专业、务实的企业文化，以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为目标，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人才培养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诚信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将公司打造为专注于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领先金融服务商。围绕“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的战略规划将从三个方面推进：一是紧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提升专业化运作能力，推进业务模式向投行化转型，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审慎把握创新方向，聚焦基础设施及产业升级领域的投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的投融资服务；二是提升细分领域的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弥补资本市场短板，培育另类特色，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综合性的资产管理平台，实现主动管理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三是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核心，专注信托主业回归本源，构建适应财富传承的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及传承。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822.88	10.81	房地产	1,292.54	0.15
贷款及应收款	151,030.12	17.78	金融机构	418,954.35	4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94.34	8.47	实业	25,985.78	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896.83	47.56	证券市场	320,790.68	3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5.54	0.21	其他	82,270.90	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80.00	5.81			
长期股权投资	32,444.22	3.82			
其他	47,040.32	5.54			

资产总计	849,294.25	100.00	资产总计	849,294.25	100.00
------	------------	--------	------	------------	--------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12,543.43	1.02	基础产业	8,691,170.47	14.45
贷款	27,088,375.45	45.04	房地产	6,167,261.21	1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3,316.18	11.08	证券市场	6,564,235.81	1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6,686.51	7.16	实业	23,707,425.54	3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18,270.67	10.67	金融机构	4,367,775.35	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6,761.31	13.03	其他	10,642,604.90	17.70
长期股权投资	5,828,736.01	9.69			
其他	1,385,783.72	2.30			
信托资产总计	60,140,473.28	100	信托资产总计	60,140,473.28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在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跨越 23 万亿的背景下，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我国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于专业化财富管理的需求日渐旺盛；另一方面信托制度的独特性决定了信托行业具备服务实体经济，整合行业资源的先天优势。同时，作为一家总部位于西安的信托公司，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将会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红利。2017 年信托行业政策频出，从“八大业务分类试点”到“信托产品登记制度的实施”均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于信托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在稳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布局业务创新转型，通过不断的努力与尝试，在家族信托、固收产品、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慈善信托等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这些转型创新的亮点将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更加强劲的动力。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7 年，宏观经济稳中有进，取得超预期表现，但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实体经济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民间投资增势疲弱，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这些因素都给信托行业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同时，面对“去杠杆、查乱象”的强监管年，也使得行业发展更加谨慎。目前，公司信托业务转型尚未完成，加之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行业整体处在调整阶段，增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工作难度。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层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独立决策、执行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经济、高效地实现公司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保障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信息传递畅通无误；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质量。

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培育内部控制文化，强调内控建设人人有责。公司从控制环境、制度文化、行为准则等多层次营造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通过引入外部咨询、开展讲座培训等方式，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营理念；通过宣导教育、制度规范、考核激励及全员问责等多种方式，倡导营造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实

施。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根据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及时对《内控手册》和《内控评价手册》进行修订，实现内部控制的及时推进及合理体现。一是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在现有体系基础上，不断优化控制措施。全年共完成涉及小组管理、转授权及代理、风险管理、自有资金项目投资管理、内部举报与反舞弊、舆情管理及反洗钱等多个领域建设优化工作；二是优化制度管理及流程管理，在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盘点的基础上，建立制度横向分类与纵向分层的多维度管理体系，对既有流程进行合并或优化，以提升整体操作管理效率；三是在根据全年的内控建设、优化与改进工作，适时修订《内控手册》及《内控评价手册》，使得内控体系建设及维护成果及时得以体现。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时报备业务方案，汇报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执行情况；二是树立良好外部形象，通过公司网络及时更新和发布了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三是通过 400 客服电话，长安财富微信平台等方式向客户介绍推介产品信息，解答疑问；四是借助公司内刊《信长安》向客户及合作伙伴传递公司声音。

公司在内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通过总裁办公会、季度工作会、信托业务管理例会等各种会议和行业业务动态及信托业务月报、公司业务审批月报、工作周报等各种内部文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快速解决业务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通过对公司OA系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推动，进一步加强

公司内部交流的便利性和保密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管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审计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17 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初见成效，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全部风险分为战略风险、业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操作风险，明确了各类风险点的管理主体和管理控制措施，使风险管理基本覆盖了公司主要管理领域。

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按照“权责明确、合理制衡、信息沟通顺畅”的原则，从全面风险管理的角度，搭建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可描述为“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公司经营层搭建，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各成员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小组、总裁办公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各成员部门围绕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战略、业务、人事、财务、信息技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风险监控，督促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是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主体；全面风险管理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现状，是风险管理的组织、评估主体；总裁办公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责，是第一道防线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搭建，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经营层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是对第一道防线管理情况的评估主体；审计委员会作为内审监督主体，对第一道防线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董事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主体；监事会定期获取风险管理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是风险管理的监督主体。

第三道防线由股东大会搭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审批董事会相关报告，从发展方向、顶层设计、风险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决策主体。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所造成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金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回购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约而使信托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信托资产和固有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内控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

任心不强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2017 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主要从业务准入、期间管理和兑付管理三个环节进行严控，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质效。

1. 业务准入环节。一是年初下发了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涵盖债权信托、股权信托、标品信托、资产证券化、同业信托、事务信托等类型业务，后续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公司信托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对指引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清晰的业务指引明确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实现对业务风险的精准把控与管理；二是出台了房地产业务的方案设计要点，对项目核心资产的管控、项目建设资金和销售回款监管、税费等因素对货值的影响、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中成本控制、项目进度监控、股权退出方式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旨在提高信托业务部门对房地产业务的方案设计能力，把握好风险管控第一关。

2. 期间管理环节。一是为进一步统一股权投资类信托业务的日常投后管理，公司设立职能性部门。通过委派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监管被投资企业证照、印章，对被投资企业各类经营决策行为进行“一站式管理”，以专业化期间管控措施，保证股权投资类项目顺利运行；二是设置房地产期间管理小组，深度监控部分期间管理要求高的房地产项目，成效显著；三是组织开展了多次专项排查工作，包括自主发行的权益类项目、房

地产项目期间运行情况以及保证金归集执行情况，通过多次专项排查，不断提高期间管理深度，加强期间管理力度，及早发现和化解项目期间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兑付管理环节。2017 年在行业风险加速暴露、兑付压力增大、市场流动性趋紧、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优化兑付管理和监控排查工作，着力推进“控风险、抓履职”。一是修订完善兑付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化解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流程；二是开展十余次风险排查，实现了对信托业务的全覆盖。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一是项目投资方案的设计和审查中，抓住大类资产配置的核心风控逻辑，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限制单一资产集中度，限制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限制对冲策略的风险敞口；二是产品运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每日盯盘、预警、止损以监控市场风险，准确把握不同市场行情下资产风险敞口大小。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内控体系为基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一是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制度流程等方面发生的调整，动态修订《内控手册》，确保公司各项管理要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紧密围绕“优化、提速、增效”的总体方针，持续推动公司管理流程优化，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删减不必要的审批节点、合并重复的审批节点等方式，确保流程中各审批节点职责清晰、流程与制度规定相匹配；三是推动整合证券类业务和家族信托业务的期间管理，实现了证券类业务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的集中管

理以及家族信托项目运营管理、期间管理、档案管理的一体化管理，并通过管理加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程度，防范操作风险；四是加强公司对各部门操作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通过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不断提升管理的质量。同时，加大对发现的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对操作违规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同时，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

4.6 净资本管理

2017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5,027,752,804 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336,174,517 元，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51%，净资本 / 净资产为 76%。2017 年，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7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理念和原则，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发展。一是认真学习监管文件精神，加强对各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业技能培训，统一思想，做到认真履职、勇挑重担，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公司内部对此项工作的自我检视与优化，发挥监管考评工作在质效提升方面的硬约束作用，完善双录制度建设与内部评估检查等重点工作，积极落实公司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建

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到各项工作环节之中；四是树立金融知识宣传主渠道意识，结合社会关注热点和监管重点工作，与社会各界协调联动，在做好行业集中宣传的同时，努力探索和创新宣传方式，与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品牌建设充分结合，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普及工作；五是坚持消费者利益至上，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规范产品营销推介行为入手，通过对推介材料、项目路演、营销话术、签约双录、官网官微等环节的严格管理，向消费者提供准确的产品信息，履行公平对待消费者的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六是通过官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客服专线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外部沟通协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同时强化对投诉的统计分析以及成果运用，促进公司内部运营质效提升；七是通过加强项目运营监测、完善信息披露、升级业务信息化建设等手段，保障项目兑付、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信息安全权，维护消费者核心利益；八是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展，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最新政策和动态，确保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整体符合监管要求。

4.8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长安心、百年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始终坚守着对股东的回报之心、对客户的诚挚之心、对员工的关爱之心、对社会的奉献之心，坚定履行受托责任、经济责任、员工责任、环境责任等，坚持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将公司打造为专注于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领先金融服务商”战略愿景的重要路径和依托。

2017年，公司在党建、民生、环境、人本、公益（慈善）、精准扶贫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尤其是在慈善信托方面，全年共成立了“长安慈——杨凌精准扶贫慈善信托”、“长安

慈——民生慈善信托 001 号”、“长安慈——老牛慈善信托”等 3 单慈善信托。目前，共存续慈善信托 6 单。

经过多年的实践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自身专业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信托产品为驱动的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特色，并保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塑造了负责任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品牌形象，成为推动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力量。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川华信审(2018)033 号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固有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固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

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琴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228,785.89	1,076,035,44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2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8,943,359.06	1,999,607,478.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193,007.60	7,145,848.58
应收保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800,000.00	180,707,879.2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6,486,489.33	742,375,46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34,651,641.88	4,219,872,11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14,670.23	37,483,2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8,968,333.88	2,429,044,82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55,440.00	17,855,44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442,236.48	305,568,241.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49,336.36	84,456,403.91
在建工程	4,320,589.49	4,411,48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66,227.23	3,254,784.07
开发支出	953,090.64	9,424,256.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5,805.74	23,765,09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15,159.34	256,739,17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290,889.39	3,172,002,923.38
资产总计	8,492,942,531.27	7,391,875,037.53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乾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53,162,239.31	385,065,15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451,349.17	364,393,999.87
应交税费	324,990,706.15	92,522,643.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1,553.02	6,281,553.02
其他应付款	23,916,320.25	8,363,760.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4,802,167.90	1,156,627,11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9,911,769.18	490,817,5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75,018.33	131,261,33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186,787.51	622,078,863.70
负债合计	1,904,988,955.41	1,778,705,973.97
股东权益：		
股本	3,330,000,000.00	3,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28,804.44	1,059,130.2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8,208,511.59	483,454,859.08
专项储备	298,348,645.15	250,971,818.90
一般风险准备	187,499,068.06	108,172,745.14
未分配利润	2,123,631,621.61	1,497,451,898.23
其他综合收益	60,436,925.01	-57,941,3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7,953,575.86	5,613,169,063.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587,953,575.86	5,613,169,0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92,942,531.27	7,391,875,037.53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乾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7 年度

企财 02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6,164,317.60	1,764,505,498.4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0,231,934.24	1,697,766,776.92
其他业务收入	75,199,508.94	179,423,887.35
利息收入	17,359,250.82	10,618,543.07
已赚保费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589,557.28	221,969,74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208,964.34	-345,280,622.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9.34	7,171.65
二、营业总成本	1,219,647,859.22	622,090,251.36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20,564,583.34	689,92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98,349.83	36,771,924.99
业务及管理费	1,012,445,391.44	654,974,586.29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4,168,034.61	-70,346,18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828,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516,458.38	1,142,415,247.04
加：营业外收入	292,366.83	423,179.26
减：营业外支出	3,118,963.79	1,436,85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9,549.79	358,46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689,861.42	1,141,401,567.02
减：所得税费用	166,153,336.36	190,389,80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536,525.06	951,011,75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47,536,525.06	951,011,75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378,313.03	-129,322,233.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378,313.03	-129,322,233.81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7,948.72	-134,514.7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686,261.75	-129,187,719.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914,838.09	821,689,52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2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乾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12,54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960.17
存出保证金	306.88	应付托管费	1,1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3,316.18	应付受益人收益	41,21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18,270.67	其他应付款项	192,160.16
应收款项	1,363,325.58	应交税费	-
发放贷款	27,088,375.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6,686.51	其他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6,761.31	信托负债合计	246,008.26
长期股权投资	5,828,736.01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59,396,945.40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65,923.37
长期应收款	8,615.28	其他综合收益	245,273.07
长期待摊费用	0.23	未分配利润	186,323.18
其他资产	13,535.75	信托权益合计	59,894,465.02
信托资产总计	60,140,473.2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0,140,473.2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会计主管：李杰

审核：申维飞

制表：孙晓毓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089,525.28
利息收入	2,501,823.86
投资收益	567,21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02.95
租赁收入	64.82
其他收入	7,221.87
二、营业支出	309,022.80
三、信托净利润	2,780,502.48
四、其他综合收益	208,407.54
五、综合收益	2,988,910.0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09,818.3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090,320.8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903,997.6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86,323.1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会计主管：李杰

审核：申维飞

制表：孙晓毓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

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组合减值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

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后续计量期间，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若不符合公允价

值条件则按历史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否则按历史成本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②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6)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政策“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

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

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

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同业存款协议确认收入。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担保手续费收入等。信托报酬按照项目的收款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因提供评估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

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会计报表。

信托报酬按照项目收到的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

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727,513.33	12,262.01			1,150.76	740,926.10	1,150.76	0.16
期末数	848,841.48	462.01			7,380.77	856,684.26	7,380.77	0.8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逐笔说明不良信用资产的形成时间、债务人、收回可能性。

单位：万元

表 6.5.1.1.2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种类	形成时间	收回可能性
				(年月)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2.57	其他应收款	2006.12	形成损失
2	政策性房改房职工交纳款与房款差额	358.20	固定资产清理	/	形成损失
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09	形成损失
4	代垫信集楼俊项目款项	30.00	其他应收款	2015.02	形成损失
合计		7,380.77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92.57	30.00			822.57
二、贷款损失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87.84	17,841.40	454.60	11,765.40	6,209.2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20				358.2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738.60	17,871.40	454.60	11,765.40	7,390.01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15,440.79	300,350.66	2,513.25	30,556.82
期末数	5.86	259,200.08	4,148.60	32,444.2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	无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1,310.23 万元
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6%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购、代理分红派息和股份的托管、登记、转让、结算交收相关业务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56.12 万元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214.34 万元
青岛溢源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1.46 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2017 年末，本公司贷款余额 2,381.47 万元，向个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 881.47 万元，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万元。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信托收入	185,543.14	79.3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8,023.19	95.95%
财务顾问费收入	7,519.95	4.05%
利息收入	1,735.93	0.74%
投资收益	94,858.96	40.55%
其中：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	85,625.66	90.27%
信托投资收益	2,173.81	2.29%
现金分红	681.96	0.7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6,377.53	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48,521.59	-20.74%
其他收益	282.85	0.12%
营业外收入	29.23	0.01%
合计	233,928.52	1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7,575,362.70	32,489,277.41
单一	16,702,564.12	22,202,157.26
财产权	2,534,817.95	5,449,038.61
合计	36,812,744.77	60,140,473.2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943,375.85	6,696,811.92
股权投资类	1,314,452.73	1,417,577.29
权益投资类	1,423,365.03	2,324,617.38
融资类	7,946,796.61	7,949,022.58
事务管理类	0	1,600,357.63
合计	15,627,990.22	19,988,386.8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06,717.94	1,738,471.00
股权投资类	555,231.54	516,316.31
权益投资类	710,868.06	778,176.76

融资类	2,326,955.93	2,559,958.16
事务管理类	17,184,981.08	34,559,164.25
合计	21,184,754.55	40,152,086.4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集合类	133	7,460,336.46	11.55
单一类	187	7,094,686.78	6.93
财产管理类	19	1,042,863.90	5.66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32	2,127,922.84	0.25	8.75
股权投资类	14	826,431.90	1.64	9.09
其他权益投资	19	409,456.15	0.89	7.27
融资类	99	4,347,646.00	1.78	8.49
事务管理类	3	146,698.11	0.13	2.83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2	29,500.00	0.30	-10.16
股权投资类	2	211,100.00	0.14	16.37

其他权益投资	1	3,000.00	0.00	0
融资类	5	348,400.00	0.14	7.28
事务管理类	162	7,147,732.14	0.21	9.6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316	18,912,773.64
单一类	471	14,270,649.98
财产管理类	292	4,124,295.80
新增合计	1079	37,307,719.42
其中：主动管理型	522	8,580,680.11
被动管理型	557	28,727,039.31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坚持“重合规，调结构，控风险，抢转型”工作方针。2017年公司家族信托、固收产品、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慈善信托亮点频现。一是家族信托批量化落地，进入行业第一梯队；二是持续打造固定收益产品线；三是国际业务规模、收入双增长实现有效落地；四是深化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模式；五是慈善信托彰显品牌效应。公司深耕公益慈善，2017年共落地慈善信托计划3单，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并获得多个奖项。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4,737.68万元，加上年初的25,097.18万元，期末余额29,834.86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余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6	889,197.31	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键人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云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跃楠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27000 万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股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512494.332577 万元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公司与股东发起设立	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	姜 燕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8 层	200 万元	扶贫济困，资助与教育发展、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项目。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增宽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 6 楼	150000 万元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安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163877.023300 万元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陈 英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5584.42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等。
信托计划控股公司	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邹阳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0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深圳前海中证长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符 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等。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三湖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 11 层 10 室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对商业、房地产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投资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青岛福地润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溢源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1 号楼 808 室	505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西安长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3-S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西安汉长安城投资有限公司	吴智民	西安市石化大道乾源庄酒店内	120000 万元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城乡统筹建设等。
公司董事长	高成程				
公司董事、总裁	崔进才				
公司高管	喻福兴				
公司高管	姜 燕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295,462.66	-61,628.07	233,834.59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295,462.66	-61,628.07	233,834.59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关联人认购	-	44,920.00	44,920.00
贷款	800.00	500.00	1,300.00
投资	332,085.01	97,128.75	429,213.76
租赁	-	-	-
担保	11,000.00	3,500.00	14,500.00
应收账款	-	-	-
其他	177,760.10	-12,331.14	165,428.96
合计	521,645.11	133,717.61	655,362.72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2,775.65	48,069.84	90,845.49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1,140.55	249,202.65	330,343.2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未偿还的关联方款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792.56 万元，是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该欠款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足，逾期时间在 8 年以上。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出资分别与深圳前海中证长

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信托项目共计 2 个。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报表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及财政部后续修订或颁布的各项新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固有业务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68.99
减：所得税费用	16,615.3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5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53.65
少数股东损益	-
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其他综合收益	11,837.83
综合收益总额	106,591.48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53,652.51 元；
2. 按照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7,376,826.25 元；
3.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79,326,322.92 元；
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

会决定。

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123,631,621.61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5.61%
信托报酬率	0.40%
人均净利润	149.07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a₀/2 + a₁ + a₂ + a₃ + a₄/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3月23日，公司股东选举崔进才先生、杨季初先生、刘建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崔进才先生、杨季初先生、刘建利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5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2017年8月18日，公司董事柳志伟先生、朱南松先生、蒋锦志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赵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9月18日，公司股东选举徐良先生、葛岗先生、王焯先生、鹿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良先生、葛岗先生、王焯先生、

鹿山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2017年11月6日，公司董事杨季初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8月21日，公司监事耿双华先生和陈献春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7年9月18日，公司股东选举田洪涛先生和衡春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刘明学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胜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1月1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7年度，公司以前年度存续的执行案件总计3宗，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71,500万元，全部为信托业务项下，公司申请法院执行融资方或担保方的案件，分别为信集志高项目（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楼俊项目（1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信集润基项目（2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

中，信集润基项目2017年度收回21,5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新增执行案件3宗，全部为信托业务项下，公司申请法院执行融资方或担保方的案件，分别为信集锋威（6,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东绒（2）（8,2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神牛（1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017年度，公司诉讼案件主要为信集楼俊项目系列案件，涉及金额合计62,877万元。

2017年度，公司共收回资金21,500万元，为信托业务项下信集润基项目收回21,500万元。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在《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中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执行方案，有序推进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1. 发展战略的规划情况。一是公司初步明确了家族信托、主动管理类的债券业务、股权并购、主动管理类的房地产业务将作为公司未来转型的重点突破方向；二是公司兼顾短期发展和长期布局，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调整基础业务的方向和策略，加大对重点转型业务提供系统性资源的支持力度。

2. 投后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一是公司专门成立了信托股权投资管理部，负责对股权信托项目进行统一的投后管理；二是公司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被投资企业运营信息基础台账、每月监测排查机制、重大议案表决联席决策制度、议案表决

流程等，公司治理、任职管理等方面的投后管理制度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3. 合规风险管控情况。一是针对前期监管机构检查以及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已逐项建立了整改跟踪台账，每季度督查整改进度，确保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二是公司以“合规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通过持续签订年度合规责任承诺书、完善合规问责制度体系、建立合规人员培训交流例会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三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和流程管理，并借助内控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4. 固有资产配置管理情况。2017 年以来，公司大幅度减少了国内证券市场投资金额，增加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以及海外资产投资规模，避免了固有业务投资收益剧烈波动风险，收益结构趋于稳定。

5. 各项监管制度和政策落实情况。一是公司紧扣“三去一降一补”的国家政策，严控产能过剩行业的业务审批，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和消费信托等创新业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二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后续风险监测，严控增量风险，动态调整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并组织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公司现有压力测试相关制度。

公司将在认真落实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规范性管理，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创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 鉴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38 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公告》。

2. 鉴于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15 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了变更，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13 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